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092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余孟修

被　　告　吳靜如

000000000000000000

　　徐瑞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2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靜如前於民國107年8月3日邀同被告徐瑞萍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就學貸款放款，並簽訂借貸契約，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適用利率乃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6條約定，「…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1%固定計算」，本件轉催

收款日即114年6月1日就學貸款利率為1.775%，加1%後為2.775%；並約定若吳靜如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就上開借款自113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付息，尚積欠伊本金16萬62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伊催討未果，而徐瑞萍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放出查詢單、催收查詢單、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本院卷第15至23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萬62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冠盈

附表：

本金（新臺幣）	利息	年利率（%）	違約金
16萬6268元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1.775	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按年利率0.1775%計算。
			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按年利率0.2775%計算。
	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利率0.555%計算。